

保安外包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千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规定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员服务内容

第一条 保安员负责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及其所属十六个支队驻地的门卫及违章处理大厅秩序维护工作；负责执法现场的秩序维护工作及执法辅助性工作。

第二条 保安员负责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办公区及执法支队驻地办公区等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协助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负责完成办公室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乙方提供保安员数量、年龄、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提供保安员 129 名。年龄范围 18 周岁---55 周岁（要求男性，身体素质良好、无疾病史、品行端正，无不良犯罪记录，身高 165cm 以上）。保安员必须持有有效期内的保安证、健康证。

第四条 服务期限为 11 个月。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及其所属各支队驻地；各执法支队执法现场。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每月不超 21.75 天，按照岗位需求，门卫岗执行四包一岗位制。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第七条 保安员服务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4430 元(服务费包含保安员工资、保险、各项税金、福利等)。

第八条 保安员服务费实行三个月支付制,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按实际服务情况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2025 年 2-4 月服务费,5 月支付;2025 年 5-7 月服务费,8 月支付;2025 年 8-10 月服务费,11 月支付;2025 年 11-12 月服务费,12 月支付。同时,乙方需在甲方每次支付服务费前开具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明确专人负责与乙方沟通。乙方保安员违反管理制度以及服务不符合约定的,每人每次支付 50-500 元违约金,并从服务费中扣除。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按合同约定乙方不能确保保安员足数提供服务造成缺岗的,甲方依据考勤扣除相应保安员服务费。

第十二条 甲方为保安员提供免费食宿、洗浴以及开展文体活动的必要设施、提供协助执法执勤所需装备、通讯技术设备等。被褥等个人用品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护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正常执勤工作中与甲方人员以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执。非甲方安排的勤务行为以及保安员之间的矛盾纠纷所产生的问题由乙方处理,造成不良后果的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岗期间,因本人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伤残甚至死亡的,甲方不予负责;乙方人员在岗期间,因自身身体原因导致疾病甚至死亡的、意外情况造成伤残或是死亡的,甲方不予负责;因客观原因造成工伤的,由乙方依据劳动法解决。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乙方保安人员应遵守保安员岗位职责（见附件），全力完成总队机关及支队驻地安全、外勤执法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第十七条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负责保安员的排班考勤、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息休假等；负责在总队机关及支队对外服务大厅配备头盔、盾牌、钢叉等防护设备。

第十八条 乙方对保安员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甲方应及时研究、认真加以解决。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须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其雇用的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工资、保障保安员合法权益。乙方未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工资，经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工作，保障保安员的服装规范，衣着整洁；乙方保安人员必须持有有效期内的上岗证、健康证；乙方负责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在3日内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保安员离职，乙方须在3日内补充同等人数保安员上岗。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乙方安排上岗的保安员未办理保安证、健康证或保安证、健康证不在有效期内，经甲方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补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乙方缺岗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五日内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工作，由此造成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八、廉政廉洁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适用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廉洁从业法律法规。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等；乙方人员禁止向甲方人员及其亲属等赠送金钱、物品、购物卡以及提供其他涉及利益的活动。

九、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三十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附件：保安员岗位职责

章
0642
020

甲方：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22号

电话：010-68348157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7日

乙方：北京千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海三路10号院12号楼

电话：010-61211330

邮编：10260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纬路支行

账号：0200215109200003231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7日



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保安人员岗位职责

为做好总队安全保卫及外勤执法协助工作，维护正常办公秩序，协助外勤执法工作顺利进行，制定保安人员岗位职责：

一、保安人员负责总队机关及各支队的日常安全保卫工作，保障单位安全；协助做好外勤执法工作，保障外勤执法工作顺利进行。

二、保安人员必须爱岗敬业，工作认真负责。

三、提高安全防范意识，认真负责，坚守岗位，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及巡视制度，搞好“三防”（防火、防盗、防破坏），下班时间和双休日加强巡视，对公共区域内门窗是否关好、水管是否漏水、楼道灯是否关闭等情况进行检查（雨季做好防汛工作），确保单位安全。如有重大情况及时向带班领导或分管领导汇报，并做好值班记录；凡因擅离职守，造成事故、案件发生，造成单位、个人财产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四、严格执行会客登记制度，做好内外联络，规范接待操作程序：

1. 对外来人员进行登记管理，问清事由。要事先经电话与总队或各大队有关人员联系并获同意后方可入内，并安排外来车辆到指定位置停车。如无故不登记或强行进入，应及时阻拦，并向办公室报告。

2. 遇到群众来访，应先报告办公室，由办公室负责安排接待，未经允许不得放人进入办公区域；

3. 严禁闲散人员进入单位大门。对寻衅闹事、威胁单位安全、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人员，第一时间向办公室汇报并及时采取措施，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置或报告、报警；

4. 对携带公共财产出单位者，没有办公室相应手续一律不准放行。

5. 本单位车辆外出，驾驶人员到门卫处登记后方可驶出；外单位来队驾车办事人员无办公室许可，不得驶入院内。

五、负责报刊、杂志、信函、包裹、材料等物品的签收、分类和及时送达；

六、协助办公室做好车辆清洁、物品搬运等工作

七、做好办公室安排的其他工作。